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集團」)

提名委員會-職責約章

1. 設立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 會員組成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倘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之成員須根據其職責約章，從中選出一名成員(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2.3 董事會應有權去任命和罷免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亦有權去任命額外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 2.4 董事會可于任何時間罷免主席。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應主席于其他時間要求舉行會議。
- 3.2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2 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會議出席人數達到法定的人數，否則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務。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4 非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享有參加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權利。但他們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 3.5 提名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決議案應由大部份出席會員投票(如超過兩位出席)及全體一致投票通過(如只有兩位會員出席)。
- 3.6 書面決議案可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
- 3.7 公司秘書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并在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4. 公司秘書

- 4.1 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他/她的提名人，將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4.2 在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會員將選出另一位位人仕作為秘書。

5. 權力

- 5.1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索取任何相關資料，以履行本委員會之職責。所有經指示之僱員均須對委員會提出之要求，予以合作。
- 5.2 高層管理人員有責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使本委員會做出明達的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
- 5.3 於有需要時，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職責

- 6.1 提名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必須在通函中告知股東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所選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按董事會之委派處理其他任何事宜。

7. 通知

- 7.1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一致同意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在舉行前至少七天予以通知。
- 7.2 在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下，提名委員會一名成員可及，提名委員會秘書必須在任何時候召開會議。通知將通過親自口頭、書面、電話、電傳、電報、圖文傳真、電話或傳真中的電郵送遞至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成員須不時將其地址或電郵地址之變更通知秘書。以其它方式通知須經成員不時之決定。任何口頭通知將被之後以書面形式予以確認。
- 7.3 會議通知應當陳述是次會議之時間、地點，並應附有議程及其他成員可能認為與會議有關之文件。

8. 匯報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紀錄委員會所審議之一切事宜及所達致之全部決定之足夠細節，包括任何成員提出之任何關注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該等會議紀錄之初稿應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 8.2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而在任何本委員會之成員或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紀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人士查閱。
- 8.3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召開的下一期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裁定及建議。

8.4 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若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9. 繼續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9.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關於董事會會議及程序，如在可應用範圍內，且沒有抵觸本職責約章之條款時，經必要的變通後，應予以適用於本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10.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以修改、補充或廢除本職責約章下之條款、本委員會通過的關於對本職責約章不予修訂或廢除本職責約章之條款之決議、本委員會通過的可能引致前行為無效之決議、及本委員會通過的如果此類條款或決議未被修訂或廢除則將有效之決議。

11. 其他

11.1 當香港的情況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發生改變時，本職責約章應就此作出更新及修訂。

11.2 本職責約章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版為準。